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王羚

電話：(02)7736-6199

電子信箱：wang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32302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文化部函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，請貴校配合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，課程開設名稱優先使用第一組書面建議用語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平埔族群語言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台語、馬祖語、臺灣手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22日院臺文字第1110025587號函及文化部113年6月20日文版字第1133016496號函辦理（詳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